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
之
补充合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之补充合同

本合同于 2014 年 月 日由下述各方在福建福州签署：

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0845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 106 号榕航花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乙方：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

乙方一：王清云 身份证号码：350583197305303732

乙方二：霍保庄 身份证号码：650300197105134013

乙方三：陆军 身份证号码：452701197201190915

乙方四：康晓岩 身份证号码：430603197210233034

乙方五：史锋 身份证号码：370126197811070411

乙方六：郑金鉴 身份证号码：350583197204250037

乙方七：马兹斌 身份证号码：512201196802230331

乙方八：陈吉利 身份证号码：441611197204044117

乙方九：张国林 身份证号码：362522197009192012

乙方十：石利笋 身份证号码：410321197302112013

丙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州明、张凯师、贝风雨、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5953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01 号闽通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丙方二：王州明 身份证号码：35058319750520371X

丙方三：张凯师 身份证号码：350583196507093759

丙方四：贝风雨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907284120

丙方五：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2000004527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

丙方六：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2000004502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

丙方七：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2000004535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

鉴于：

1. 2014 年 7 月 31 日，甲、乙、丙三方签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约定甲方拟收购乙方、丙方所持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资产重组”）；2014 年 7 月 31 日，甲、乙、丙三方签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合同》”），约定了相关盈利预测补偿事宜。
2. 根据实际情况，甲、乙、丙三方达成本补充合同，本补充合同与《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第一条 盈利预测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时点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为准），乙方各方与信息集团同意业绩承诺期限顺延调整，业绩承诺期限调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追加承诺中诺通讯 2017 年度的业绩应达到如下指标：

中诺通讯 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二条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 若中诺通讯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合同》第一条的盈利预测数，则由乙方和信息集团按照以下补偿顺序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合同》第三条所述补偿方式，补偿该等差额：

（1）补偿义务发生时，乙方和信息集团作为补偿责任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乙方各方和信息集团股份补偿责任分担比例为：乙方各方和信息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数量÷乙方和信息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总数。

（2）当乙方和信息集团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的全部股份根据本条第（1）项的约定进行补偿之后，中诺通讯仍然未获得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当获得的足额股份补偿的，差额部分再由乙方作为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各方现金补偿责任分担比例为：乙方各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数量/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总数。

2. 若中诺通讯在 2017 年度的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本补充合同第一条的盈利预测数，则由乙方和信息集团对该等差额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补偿的股份总数以乙方和信息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的全部股份为限，乙方各方与信息集团股份补偿责任分担比例为：乙方各方与信息集团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数量÷乙方与信息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总数。

第三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

1.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甲方、乙方、信息集团同意在 2016 年度届满时，甲方对中诺通讯进行减值测试，若存在另需补偿的情形，则由乙方和信息集团按照以下补偿顺序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合同》第三条所述补偿方式，补偿该等差额：

- (1) 另需补偿义务发生时，乙方和信息集团作为补偿责任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乙方各方和信息集团股份补偿责任分担比例为：乙方各方和信息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数量÷乙方和信息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总数。

- (2) 当乙方和信息集团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的全部股份根据本条第（1）项的约定进行补偿之后，中诺通讯仍然未获得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当获得的足额股份补偿的，差额部分再由乙方作为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各方现金补偿责任分担比例为：乙方各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数量/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总数。

2.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甲方、乙方、信息集团同意在 2017 年度届满时，甲方对中诺通讯进行减值测试，若存在另需补偿的情形，乙方和信息集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补偿的股份总数以乙方和信息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的全部股份为限，乙方各方与信息集团股份补偿责任分担比例为：乙方各方与信息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数量÷乙方与信息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总数。

第四条 合同生效、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系《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事宜以《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为准，本合同与《盈利预测补偿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盈利预测补偿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合同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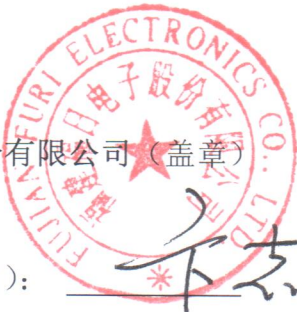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所适用的词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与《盈利预测补偿合同》的定义和约定一致。
2. 本合同一式贰拾伍份，甲方、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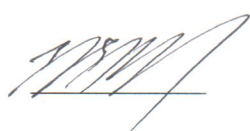
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卞志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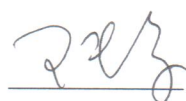
乙方:自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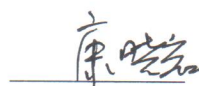
王清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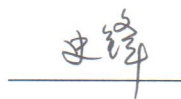
霍保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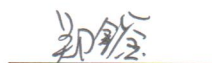
陆 军



康晓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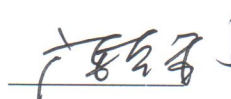
史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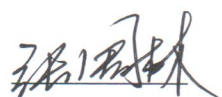
郑金鉴



马兹斌



陈吉利



张国林



石利笋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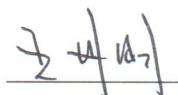
丙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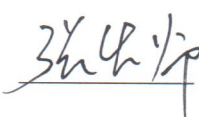


刘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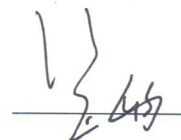
自然人(签名)



王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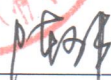
张凯师



贝风雨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玮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玮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玮